

证券代码：831033

证券简称：朗星照明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厦门市朗星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12日以现场通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白鹭明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保证此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厦门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厦门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期限一年，由厦门火炬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一般责任保证，实际控制人白鹭明及其配偶黄虹与实际控制人陈子鹏及其配偶丁媛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公告编码：2018-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白鹭明、陈子鹏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具体详见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公告编码：2018-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白鹭明、李艺峰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公告编码：2018-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厦门市朗星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市朗星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